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R) 1/42/2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09

電話 Tel No. 2761 5094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4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傳真：2869 6794]

余女士：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跟進事項

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您要求我們就涂謹申議員表示有意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提供意見，特別是對於技術層面以及該修正案是否屬於涵蓋範圍等方面提供意見。

就有關建議修正案是否屬於涵蓋範圍，當局會待涂謹申議員正式提交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主席就有關修正案考慮是否合乎程序時，才作書面回覆。

## 就修正案的技術層面意見

我們對修正案的技術層面有以下意見：

### **《修正案》的適用範圍**

- (a) 《修正案》擬適用於涉及代價超逾二千萬元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但《修正案》初稿中並沒有就上述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 **建議對第29C(3)條作出的修訂**

- (b) 條文的首句清楚顯示這一款的作用在於避免產生疑問，其用意不在訂定實質條文。在這一款中加插訂明新規則的實質條文並不適當。
- (c) 根據我們在六月十五日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所了解，《修正案》擬只適用於轉售協議。但這個說法與修訂這款的條文文本並不一致。建議修訂文本的用詞如下：「第(3)(b)款所指的協議須予徵收額外印花稅，額外印花稅的稅率為.....的x%」。第29C(3)(b)條的涵蓋範圍並不限於轉售協議。該條涵蓋就首份協議所關乎的物業的全部或部分訂立的另一份售賣協議。這另一份售賣協議可由首份協議中的買方、賣方或雙方訂立，而不一定是轉售協議。

### **建議對第29C(4)條作出的修訂**

- (d) 現有第29C(4)條只是藉着舉出例子，說明在出現就同一物業的全部或部份訂立一系列多於2份協議的情況下，第29C(3)條所闡明的原則如何運

作。這一條並未有訂立新規則。藉着修改法例中例子以訂立新規則所產生的法律效力成疑。

- (e) 建議對這一條作出的修訂的文本所反映的政策原意並不清晰。首先，修訂文本只重述須就轉售協議徵收按售價計算的印花稅，而完全沒有提及額外印花稅。第二，修訂文本只處理轉售協議，其他類別的第二份或更多的協議(如第29C(4)(b)條所提述者)並未受影響。這與建議對第29C(3)條所作修訂並不一致。

### **建議在附表1加入的註2A**

- (f) 附註看來是訂明，第29C(3)(b)或(4)(a)條所指的售賣協議的印花稅，須由首份協議的買方負擔。這規定不僅適用於建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亦同時適用於現有按售價計算的印花稅，因此與現有關於印花稅的負擔責任的規定相距甚遠。我們懷疑這附註是否反映提出修訂的本意。
- (g) 附註的首部分的效力是訂明首份協議中的買方須負擔就第二份協議徵收的印花稅。但有必要確定，在首份協議中的賣方與第三者訂立第二份協議的情況下(即首份協議中的買方並非第二份協議的其中一方)，這規則是否同樣適用。

### **相應修訂**

- (h) 若果補加印花稅只想由確認人獨力承擔，第4(3)條似乎要作出相應修訂。我們認為有需要考慮是否要為《修正案》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 (i)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亦十分重要。否則，關於徵收額外印花稅的規定將具有追溯效力，並適用於今年4月1日之後訂立的相關協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馮建業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關如璧女士)(傳真:2530 5921)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李何詠雯女士)(傳真:2877 1260)  
律政司(經辦人:陳元新先生)(傳真:2845 2215)